

个人取得评估增值转增股本需交个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5_8F_96_E5_c46_572145.htm 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8]115号）文件，对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规定。文件规定，个人（自然人，下同）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、以企业资产评估增值转增个人股本的部分，属于企业对个人股东股息、红利性质的分配，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税款由企业在转增个人股本时代扣代缴。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，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，属于个人所得，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税款由被投资企业在个人取得股权时代扣代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